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承辦人：國內業務組劉書豪
電 話：02-2581-3521 轉 452
傳 真：02-2536-3328
e-mail：shliu@ieatpe.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7)貿綜業字第 004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針對「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建請優先增修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定義及分類，請參採賜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員意見辦理。
- 二、貴署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管理制度研商會議」獲專家學者共識略以，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可比照歐美分為「營養完整配方」、「營養調整配方」及「不完全營養配方」等三類，並參酌國際規範增修定義等。
- 三、因旨揭規定修法過程冗長，為維護病人權益及加速完善特殊營養食品市場環境，建請先就有共識的部分進行修改，包括將「不完全營養配方」納入特定疾病配方食品類別，並參考 Codex 及歐盟法規修改該類食品定義為：「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係指因應病人生理功能失調致無法進食、消化、吸收或代謝一般食品或食品中特定營養素或其他成分，或其他醫學上認定有特殊營養需求且無法透過日常飲食調整所達到，依據其適用對象特別加工或配製而成，作為特殊營養需求病人之飲食管理」，以臻明確。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

理事長  黃 星 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王麗玉
聯絡電話：(02)2787733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liyu@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79901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優先增修「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中，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定義及分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4月9日(107)貿琮業字第00456號函。
- 二、目前不完全營養配方未有明確之審核及管理機制，為維護國民健康，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該類食品不應僅有定義與分類，亦應有行政管理配套措施，建請有關業者積極提出實務可行之管理措施供本署研訂相關政策參考。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